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 
承辦人：汪姿秀  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7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山文字第10300008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徵收標準」第三條修正條文，請參照。

說明：旨揭條文業經司法院於103年11月7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31230號令修正發布，增訂電子掃描自備器材操作者，不另徵收費用。

正本：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  
副本：

訂

院長 鄭玉山

線

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費用  
徵收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31230 號令發布

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攝影費每張徵收新臺幣十元，電子掃描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一元。但自備器材操作者，不另徵收費用。